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9年9月5日-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68),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9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杨;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6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3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计划于2019年9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3亿元。

●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紫金集团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9年9月3日,公司接到大股东紫金集团通知,紫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紫金集团、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三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日,紫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52,6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12.4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5,155,142股,占公司总股本9.85%;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7,438,55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7%。该三家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相关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目的:紫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5、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不超过3亿元。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紫金集团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紫金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紫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9-04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就三方于2019年9月2日通过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部分内容作如下补充更正: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补充更正前: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高科、紫金集团拟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具体如下:

2019年8月,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35,568,043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不含优先股)

的比例为0.42%。上述增持后,南京高科合计持有南京银行股份835,155,142股,

占其总股本(不含优先股)的9.85%。2019年8月8日,南京高科发布《南京高

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关增持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增持价格不高于南京银行

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累计增持不高于8亿元(已完成增持的金

额为2.81亿元)。受南京银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布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影响,同时基于南京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管理层择机运作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授权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根据紫金集团出具的说明,紫金集团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南京银行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后: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高科、紫金集团拟增持南京银行股份,

具体如下:

2019 年8 月,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南京银行股份35,568,043 股,占南京银行总股本(不含优先股)的比例为0.42%。上述增持后,南京高科合计持有南京银行股份835,155,142 股,占其总股本(不含优先股)的9.85%。2019 年8 月8 日,南京高科发布《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相关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增持价格不高于南京银行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累计增持不高于8 亿元(已完成增持的金额为2.81 亿元)。受南京银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布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影响,同时基于南京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管理层择机运作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授权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紫金集团基于对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不超过

3 亿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9年9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集团出具的说明,国资集团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南京银行或处置已拥有南京银行权益股份的计划。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南京高科存在增持计划;紫金集团存在增持意向。

补充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南京高科存在增持计划;紫金集团存在增持计划;国资集团不存在增持计划。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版)》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不变。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碳元光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与碳元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截至2019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400610001815069164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之IPO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得开通通存通兑、网银、电话银行等渠道类支付功能,网银可以开通查询功能。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五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一个工作日。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IPO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即3.5亿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0.7亿元,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号),现对该公告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披露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补充更正披露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交易标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

《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和《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现就该公告内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补充更正披露前: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胜利精密于2019年8月4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 包括以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双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上述交易对价将参考成交账日,根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经过尽调的的财务数据并参考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补充更正披露后: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胜利精密于2019年8月4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 包括以现金9.50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0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双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上述交易对价将参考成交账日,根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经过尽调的的财务数据并参考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交易标的苏州捷力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

3、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投资金额:人民币44,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和运用财产,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资金的最低收益。

一、投资概述

1、根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和建设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投资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20。

2、自2019年5月16日,公司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4,000万元购买了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证券-华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贸信托-汇金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48】、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天信【2017】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理财产品,以上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

1、公司于2019年 5月16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期限	3个月(已到期)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0%
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于 2019 年 5月21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投资期限	3个月(已到期)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5.8%
投资范围	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

3、公司于2019 年 5月21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3个月(已到期)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6%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 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在交易平台挂牌的金融产品;信保基金。

4、公司于2019年 5月23日与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类型	契约型基金
管理人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6个月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0%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5、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投资期限	到期日2019年12月29日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8%
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主要运用于认购中航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或受让信托受益权。

6、公司于2019年 5月28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到期日2019年12月17日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8%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国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在交易平台挂牌的金融产品;信保基金。

7、公司于2019年 5月28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投资期限	6个月
投资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5.8%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资金将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1 年以内的逆回购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8、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宝证券-华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1年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5%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1)现金管理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2)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3)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9、公司于2019年 7 月9日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汇金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48】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期限	1年
投资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2%
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限于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的国内依法发行的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次级债;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债项评级为A-1级的短期融资券。

10、公司于2019年 7月9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期限	1年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2%
投资范围	资金用于马上消费金融通过专用账户及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并将形成的消费贷款应收款本金和利息超额质押给五矿信托。

11、公司于2019年 8月15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航信托·天信【2017】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投资期限	到期日2020年3月4日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3%
投资范围	该集合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航信托·天启【2017】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益权。

12、公司于2019年 8月20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期限	7个月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7%
投资范围	本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受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13、公司于2019年 8月21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投资期限	12个月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2%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上市的流通股票、债券逆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项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

14、公司于2019年 8月21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期限	1年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2%
投资范围	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

15、公司于2019年 8月21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7个月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国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在交易平台挂牌的金融产品;信保基金。

16、公司于2019年 9月3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期限	6个月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6%
投资范围	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17、公司于2019年 9月3日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7个月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7.2%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一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等;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国债、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货币市场工具和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在交易平台挂牌的金融产品;信保基金。

18、公司于2019年 9月3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管理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期限	1年
投资金额	2,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6.1%
投资范围	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收益和财产。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同时影响投资项目所涉及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对收益和财产产生影响。

4、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投资部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情况	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9月11日	已到期	32.41	2018-032
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3,000.00	2018年9月11日	已到期	116.04	2018-032
平安财富-固盈A-022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2018年9月11日	已到期	90.17	2018-032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9月11日	已到期	73.97	2018-032
陕国投·汇富1号现金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9月18日	已到期	98.04	2018-032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9月18日	已到期	70.80	2018-032
紫金信托·汇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9月20日	已到期	67.85	2018-032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8年10月12日	已到期	51.20	2018-039
国投泰康信托涌泓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08.74	2018-039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0月31日	已到期	71.34	2018-039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0月31日	已到期	80.55	2018-039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11月19日	已到期	100.22	2018-039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11月19日	已到期	111.57	2018-039
华赢增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18年12月11日	未到期	461.09(半年付息)	2018-039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12月12日	已到期	106.21	2018-039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 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2月12日	已到期	77.83	2018-039
华赢增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	2018年12月13日	未到期	502.08(半年付息)	2018-039
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3,000.00	2018年12月20日	已到期	119.24	2019-005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8年12月20日	已到期	158.14	2019-005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8年12月20日	已到期	134.53	2019-005
中国民生信托·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8年12月20日	已到期	156.58	2019-005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年12月25日	已到期	100.22	2019-005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	75.79	2019-005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2月26日	已到期	71.80	2019-005
中融-鑫瑞 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	74.79	2019-005
泛海投资尊悦2号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	2018年12月28日	已到期	76.33	2019-005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19年3月25日	未到期	-	2019-005
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	4,000.00	2019年3月25日	未到期	-	2019-005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9年3月26日	未到期	-	2019-005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3月26日	未到期	-	2019-005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3月26日	未到期	-	2019-005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年3月27日	未到期	-	2019-005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9年5月16日	已到期	72.88	2019-028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5月21日	已到期	29.24	2019-028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9年5月21日	已到期	65.82	2019-028
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	2,000.00	2019年5月23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年5月23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9年5月28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年5月28日	未到期	-	2019-028
华宝证券-华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19年6月21日	未到期	-	2019-028
外贸信托-汇金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48】	1,000.00	2019年7月9日	未到期	-	2019-028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年7月9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航信托·天信【2017】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8月15日	未到期	-	2019-028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年8月20日	未到期	-	2019-028
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8月21日	未到期	-	2019-28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8月21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2019年8月21日	未到期	-	2019-028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9月3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年9月3日	未到期	-	2019-028
长安信托-终南山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年9月3日	未到期	-	2019-028

七、备查文件

1、《四川信托·天府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

2、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审批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